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7H0279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锋龙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接受锋龙股份的委托，担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锋龙股份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锋龙有限	指	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昊龙电气	指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商毅诚	指	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锋龙香港	指	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诚锋实业	指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威龙投资	指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富资本	指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浙富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哥特投资	指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伯力	指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哥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纬香港	指	东纬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曾系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东昊投资	指	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康丰茶叶	指	绍兴康丰茶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信融小贷	指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参股之公司
毅诚电机	指	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承龙电子	指	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上宇机电	指	浙江上宇机电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爱可爱电气	指	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后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后注销
爱力塑胶	指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Nguyen and Chen, LLP（美国元臣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美国得克萨斯州州务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休斯顿总领事馆认证的法律意

		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黄潘陈罗律师行之律师出具的经香港律师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的法律意见书
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师事务所——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并经中国驻萨摩亚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现行生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生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现行生效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准日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报告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九州证券/保荐机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构/主承销商		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3998号” 《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3999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4002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4001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4000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

		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有 170 余名执业律师，组成了专业型和复合型的法律服务团队，核心服务领域为公司业务、金融证券、外商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及民商事诉讼和仲裁。

本所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电话：+86-571-87901110/87901111

传真：+86-571-87901500

邮编：310007

电邮：tchz@tclawfirm.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徐春辉律师、邱志辉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春辉 律师

徐春辉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曾参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正在为数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徐春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0571-87901257

传真：0571-87902008

邱志辉 律师

邱志辉律师于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邱志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0571-87903660

传真：0571-87902008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2016 年 5 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

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

3、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及纠纷情况分别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相关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九州证券、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为 1200 多个工作小时。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

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同意将除《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66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股数：2,222 万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上市需要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和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登记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98339794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98339794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6,666万元，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锋龙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2016年4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减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将在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现状

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7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6,666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聘请九州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66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虞区梁湖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锋龙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5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555,542.61元、37,784,718.31元和23,549,914.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540,028.48元、37,852,338.95元、23,281,834.3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1,499,794.13元、253,369,033.53元和219,328,273.23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66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之前身锋龙有限的历史沿革

1、锋龙有限设立

2003 年 5 月 21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 06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同意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中方）与应明哲（外方）共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绍兴锋龙电机有限

公司；2003年5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1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6月17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5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锋龙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投资总额为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6.3万美元。2003年6月24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62号”《验资报告》，验证锋龙有限截至2003年6月23日的实收资本为36.3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锋龙有限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中方）	12.71	35.01
2	李中（中方）	4.23	11.65
3	卢国华（中方）	4.23	11.65
4	雷德友（中方）	4.23	11.65
5	应明哲（外方）	10.90	30.04
合计		36.3	100

2、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董剑刚将其所持锋龙有限35.01%股权（共计12.71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诚锋实业；同意股东卢国华将其所持锋龙有限11.65%的股权（共计4.23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诚锋实业；同意股东李中将其所持锋龙有限11.65%股权（共计4.23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诚锋实业；同意股东雷德友将其所持锋龙有限11.65%股权（共计4.23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诚锋实业；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5月26日，转让双方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1美元/每份出资额。2006年6月20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虞外经贸资(2006)71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锋龙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4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25.40	69.97
2	应明哲(外方)	10.90	30.03
合计		36.30	100

3、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7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13,088,797.20元（折合为163.70万美元）利润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6.3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其中股东诚锋实业的出资额由25.40万美元增至139.94万美元，股东应明哲的股份由10.90万美元增至60.06万美元。

2006年7月12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虞外经贸资(2006)86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

2006年7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锋龙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29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6)外字第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7月3日止，诚锋实业和应明哲分别以公司分配的利润出资缴纳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14.54万美元、49.16万美元。

2006年9月6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139.94	69.97
2	应明哲(外方)	60.06	30.03
合计		200	100

4、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应明哲将其所持锋龙有限30.03%股权（共计60.0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纬香港；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8月12日，应明哲与东纬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0.06万美元。2010年8月17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

“虞外经贸资（2010）133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锋龙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23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139.94	69.97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6	30.03
合计		200	100

5、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锋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诚锋实业将其所持锋龙有限10%股权（共计2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威龙投资；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18日，诚锋实业与威龙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4,976,313.90万元人民币。2013年11月20日，上虞市商务局核发“虞商务资（2013）153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锋龙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1月23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119.94	59.97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6	30.03
3	威龙投资（中方）	20	10
合计		200	100

6、2015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5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外方股东东纬香港减资58.06万美元，其出资额由原来的60.06万美元减至2万美元，相应锋龙有限的总

投资由 270 万美元减至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减至 141.94 万美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锋龙有限就本次减资行为在《国际商报社》进行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 月 5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虞商务资（2015）5 号”《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锋龙有限前述减资事项。2015 年 3 月 9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在该批复上注明同意该批复继续有效。

2015 年 3 月 9 日，锋龙有限股东诚锋实业、东纬香港、威龙投资分别出具了《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证明》，承诺对锋龙有限减资之前发生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对于本次减资，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锋龙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比例小于 25%）。

2016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锋龙有限已减少东纬香港的实收资本共计 58.06 万美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94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119.94	84.5
2	东纬香港（外方）	2.00	1.41
3	威龙投资（中方）	20.00	14.09
共计		141.94	100

7、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5 年 3 月 23 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东纬香港将其所持锋龙有限 1.41%（共计 2 万美元的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董剑刚，锋龙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3 日，东纬香港与董剑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 947,816.77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10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虞商务资（2015）31 号”《关

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6月9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	960.5129	84.06
2	董剑刚	16.5544	1.45
3	威龙投资	165.5440	14.49
	共计	1,142.6113	100

8、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8日，锋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3,815.3743万元向现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3,357.3887万元，其中诚锋实业增资2,822.3204万元，董剑刚增资48.6426万元，威龙投资增资486.4257万元。本次增资后，锋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142.6113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

2016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5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锋龙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3,357.3887万元转增实收资本3,357.3887万元。

2016年1月13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	3,782.8333	84.06
2	董剑刚	65.1970	1.45
3	威龙投资	651.9697	14.49
	共计	4,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锋龙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 2016年1月25日，锋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锋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评估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16年3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2243号”《审计报告》，确认锋龙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67,232,995.28元。

(3) 2016年3月16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1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锋龙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9,664,381.66元。

(4) 2016年3月16日，锋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243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67,232,995.28元，按锋龙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为4,5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22,232,995.28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股（万元）	合计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诚锋实业	3,782.8333	3,782.8333	84.06
董剑刚	65.1970	65.1970	1.45
威龙投资	651.9697	651.9697	14.49
合计	4,500	4,500	100

(5) 2016年3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21425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年3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84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锋龙股份已收到全体投资者以锋龙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8)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16 年 4 月 6 日，董剑刚、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共同签署《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498339794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董剑刚和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84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均由锋龙有限股东以对应的锋龙有限净资产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锋龙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各方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应的截止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认购股份、筹备委员会及其职责、发起人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6年3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2243号”《审计报告》，验证锋龙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67,232,995.28元。

（2）2016年3月16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1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锋龙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9,664,381.66元。

（3）2016年3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锋龙股份已收到全体投资者以锋龙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4,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4,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相应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6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及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包括人事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制造部、工程技术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管生产、采购、销售的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资料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现聘任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文件、选举及聘任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证明，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签署有劳务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

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基本账户。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能够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之规定。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件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董剑刚、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实业	3,782.8333	84.063
2	威龙投资	651.9697	14.4882
3	董剑刚	65.1970	1.4488
	合计	4,500	1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剑刚，男，汉族，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2219691006****，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绿城春晓苑****。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剑刚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剑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1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233%。

2、诚锋实业

诚锋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 97 号一层营业房，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

出口业务。

诚锋实业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8291923XH的《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	1,301	65.05
2	李中	233	11.65
3	卢国华	233	11.65
4	雷德友	233	11.65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诚锋实业持有发行人3,851.75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7821%。

3、威龙投资

威龙投资成立于2013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659.166万元，实收资本为659.16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卧龙花园8幢50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龙投资系由董剑刚于2013年11月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5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威龙投资的股东，增资后威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	347.53	52.72
2	夏焕强	35	5.31
3	付进林	25	3.79
4	朱剑光	16	2.43
5	李江	15	2.28
6	钟黎达	12	1.82
7	张建龙	12	1.82
8	吴浩祥	12	1.82
9	周国平	10	1.52

10	张宏昌	10	1.52
11	吴国耀	10	1.52
12	宋新军	10	1.52
13	虞亚洲	10	1.52
14	王思远	10	1.52
15	黄军灿	8	1.21
16	董秋炯	8	1.21
17	沈伟星	8	1.21
18	李钧钧	6	0.90
19	童临伟	5	0.76
20	万宁波	5	0.76
21	刘晓俊	5	0.76
22	王新江	5	0.76
23	张斌	5	0.76
24	董方文	4.5	0.68
25	黄科达	4	0.61
26	吕丽	4	0.61
27	郑学兵	3.636	0.54
28	娄尧星	3.5	0.53
29	屠海江	3.5	0.53
30	郑梅君	3	0.46
31	张洪奎	3	0.46
32	俞斌辉	3	0.46
33	潘杰	3	0.46
34	姚雅琴	3	0.46
35	丁玲君	3	0.46
36	黄冠军	3	0.46
37	陈周军	3	0.46
38	蒋敏华	3	0.46
39	李涛	2	0.30
40	刘李华	2	0.30

41	唐燕燕	2	0.30
42	卢秀娴	2	0.30
43	刘燕春	2	0.30
44	陈中潮	2	0.30
45	陈献君	2	0.30
46	陈炯	2	0.30
47	任娄杰	2	0.30
48	张旺福	1.5	0.23
合计		659.166	100

其中，王思远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姐姐之子，卢秀娴系董事卢国华之妹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龙投资自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威龙投资持有发行人 659.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885%。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实业	3,851.754	57.7821
2	威龙投资	659.166	9.8885
3	董剑刚	948.126	14.2233
4	厉彩霞	180	2.7003
5	卢国华	120.318	1.8050
6	雷德友	120.318	1.8050
7	李中	120.318	1.8050
8	浙富桐君	333	4.9955
9	哥特投资	333	4.9955
合计		6,666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诚锋实业

诚锋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威龙投资

威龙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董剑刚

董剑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厉彩霞，女，汉族，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2219690505****，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绿城春晓苑****。

经本所律师核查，厉彩霞与董剑刚系夫妻关系。

5、卢国华，男，汉族，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2219680105****，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得济苑****。

经本所律师核查，卢国华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6、雷德友，男，汉族，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51230119640830****，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大坝路南****。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德友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7、李中，男，汉族，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2219681119****，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建开花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中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8、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目前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MA27WK0F94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住所为桐庐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03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富桐君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23
3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5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6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7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王荣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浙富桐君的普通合伙人浙富资本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玮，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32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浙富资本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孙毅	2,000	20
3	姚玮	1,900	19
4	郦琪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1085，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7960。

9、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哥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0HE6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资金为 1,600 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保军），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17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哥特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英伯力	普通合伙人	100	6.25
2	陈昀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
3	陈培中	有限合伙人	1,200	75
合计			1,600	100

其中，陈培中系董剑刚之表叔，且陈昀系陈培中之子。

哥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英伯力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应保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 2301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英伯力目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应保军	250	25
2	应保铭	600	60
3	刘鹏	150	15
合计		1,000	100

其中，应保军与应保铭系兄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279，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K80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诚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851.7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8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直接持有公司948.12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2233%);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3,851.75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7821%);通过威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9.16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885%)。综上,董剑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459.04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8939%,本所律师认为董剑刚合计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份并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阅了各发起人中自然人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以及验资文件、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2、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其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8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锋龙有限全体股东均作为发起人股东,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应办理变更登记的锋龙有限的资产、权利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

资的情况。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锋龙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过程。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9833979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实业	3782.8333	84.06
2	董剑刚	65.1970	1.45
3	威龙投资	651.9697	14.49
合计		4,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争议和纠纷；且锋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诚锋实业以现金122.6788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68.9207万股股份，威龙投资以现金12.8094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7.1963万股股份，董剑刚以现金1,571.614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882.9290万股股份，厉彩霞以现金320.4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80万股股份，卢国华以现金214.166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20.318万股股份，雷德友以现金214.166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20.318万股股份，李中以现金214.166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20.318万股股份；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6,000万元，总股本为6,000万股。

2016年4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2,670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0万元。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实业	3,851.7540	64.1959
2	威龙投资	659.1660	10.9861
3	董剑刚	948.1260	15.8021
4	厉彩霞	180.0000	3.0000
5	卢国华	120.3180	2.0053
6	雷德友	120.3180	2.0053
7	李中	120.3180	2.0053
合计		6,000	100

2、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新股东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浙富桐君以现金1,501.8471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33万股股份，哥特投资以现金1,501.8471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33万股股份，上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666万元，总股本为6,666万股。

2016年6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1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66万元，股本溢价共计2,337.69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实业	3,851.754	57.7821
2	威龙投资	659.166	9.8885

3	董剑刚	948.126	14.2233
4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5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6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7	李中	120.3180	1.8050
8	浙富桐君	333.0000	4.9955
9	哥特投资	333.0000	4.9955
合计		6,666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锋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其各自经营范围如下：

（1）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昊龙电气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龙电气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机、电工器材、机械配件（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生产：点火器、飞轮、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2) 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根据杜商毅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商毅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电机、电器、汽车零部件。

(3) 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锋龙股份境外投资审批登记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锋龙香港的营业性质为投资控股及贸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经营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经营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或有有效期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9KB	绍兴海关	2016-04-20 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46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绍兴上虞)	2016-09-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3861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2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86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至 2018-09-16
昊龙电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35894	绍兴海关	2016-03-29 至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1263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09
杜商毅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35663	绍兴海关	2016-08-02 至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66537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09

(三)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通过境外投资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锋龙

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编号 1986540，已发行股本为 490 万股（总股款 490 万美元已缴足），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锋龙香港合法成立及存续，并不存在法律及有关规定需要解散、清算、注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锋龙香港主要系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平台，其境外投资已依法履行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锋龙香港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2003 年 3 月，锋龙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机、电器及配件”。

2、2012 年 12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工商变更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3、2015 年 6 月，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为继续开展进出口业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工商变更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增加了“进出口业务”，即为“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诚锋实业

诚锋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1.7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7821%。

（2）实际控制人——董剑刚

董剑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董剑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233%的股份，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7.7821%的股份，通过威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8885%的股份；董剑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459.0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89%。本所律师认为董剑刚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并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威龙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诚锋实业和董剑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威龙投资，威龙投资持有发行人 659.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885%。威龙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三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昊龙电气

昊龙电气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90950261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8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机、电工器材、机械配件（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点火器、飞轮、

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56 年 7 月 5 日。

昊龙电气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 年 6 月，昊龙电气设立

2006 年 6 月 18 日，诚锋实业与杜旭四（中国台湾，后加入美国国籍，并更名为“杜罗杰”）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200 万美元设立昊龙电气，其中诚锋实业以现金出资 80 万美元，杜旭四以现金出资 120 万美元；注册资金分期缴纳，其中诚锋实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15%，其余在一年内一次性缴清；杜旭四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15%，其余在一年内分二期缴清。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2006]80 号），同意昊龙电气的设立。2006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政府向昊龙电气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436 号）。

昊龙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诚锋实业（中方）	800,000	0	40
2	杜旭四（外方）	1,200,000	0	60
合计		2,000,000	0	100

2) 2006 年 8 月，第一期注册资金缴足

2006 年 8 月 18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6）外字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8 月 14 日，昊龙电气已收到诚锋实业、杜旭四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27,412.04 美元，其中诚锋实业以货币出资 627,447.04 美元，杜旭四以货币出资 399,965 美元。

2006 年 9 月 4 日，昊龙电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诚锋实业（中方）	800,000	647,447.04	40
2	杜旭四（外方）	1,200,000	399,965	60
合计		2,000,000	1,047,412.04	100

3) 200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3日，昊龙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杜旭四将其持有公司的60%的股权（共计120万美元出资额，实缴39.9965万美元）转让给东纬香港；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杜旭四与东纬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0万美元。

2008年3月20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虞外经贸资[2008]41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昊龙电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31日，昊龙电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800,000	627,447.04	40
2	东纬香港（外方）	1,200,000	399,965	60
合计		2,000,000	10,274,120.4	100

4) 2008年3月，实收资本到位

2008年3月31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8）外字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31日，昊龙电气已收到诚锋实业、东纬香港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72,587.86美元。

2008年4月7日，昊龙电气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80	80	40
2	东纬香港（外方）	120	120	60

合计	200	200	100
----	-----	-----	-----

根据昊龙电气设立时的章程规定，诚锋电气与杜旭四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一年内缴清。昊龙电气自 2006 年 6 月成立以来，按照章程约定于 2006 年 8 月缴纳了第一期注册资本，但其余注册资本未按公司章程约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一年内缴清。

鉴于存在上述状况，昊龙电气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向绍兴市工商局提交延期申请报告，绍兴市工商局同意昊龙电气缴清注册资本并作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昊龙电气的工商内档资料，昊龙电气存在延期出资情形，但其延期出资事宜已获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并按时足额交纳了出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延期出资事宜已改正，不会对昊龙电气的存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昊龙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诚锋实业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股权（共计 8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原股东东纬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253%（共计 44.0506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原股东东纬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37.9747% 的股权（共计 75.949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香港；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诚锋实业与锋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40% 股权转让价格为 7,971,273.91 元；东纬香港与锋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0253% 股权转让价格为 4,389,242.48 元；东纬香港与锋龙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37.9747% 股权转让价格为 7,567,668.39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虞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65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11 日，昊龙电气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124.0506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75.9494	37.9747
合计		200	100

6) 2013年12月，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

A. 爱可爱电气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①2010年5月，设立

爱可爱电气系由诚锋实业、东纬香港于2010年5月17日共同投资设立。2010年5月12日，双方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580万美元设立爱可爱电气，其中诚锋实业以现金出资980万美元，东纬香港以现金出资600万美元；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缴15%，其余注册资本应在二年内缴清。

同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78号），审批同意爱可爱电气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爱可爱电气核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10]045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5月17日，爱可爱电气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爱可爱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诚锋实业（中方）	980	0	62.0253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	0	37.9747
合计		1,580	0	100

②2010年5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爱可爱电气收到第一期出资200.6532万美元。该期出资由诚锋实业实缴，诚锋实业缴纳1,370万元人民币，折合200.6532万美元，爱可爱电气实收资本变更为200.6532万美元。

前述实收资本变动事宜业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10）第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美元)	(万美元)	(%)
1	诚锋实业(中方)	980	200.6532	62.0253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	0	37.9747
合计		1580	200.6532	100

2010年5月25日,爱可爱电气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0年6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爱可爱电气收到第二期300万美元出资。该期出资由东纬香港缴纳,东纬香港实缴3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6532万美元。

前述实收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业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31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10)第19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诚锋实业(中方)	980	200.6532	62.0253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	300	37.9747
合计		1,580	500.6532	100

2010年6月2日,爱可爱电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0年6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爱可爱电气收到第三期出资512.6027万美元。该期出资由诚锋实业缴纳,诚锋实业实缴512.6027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13.2559万美元。

前述实收资本变动事宜业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10)第2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诚锋实业(中方)	980	713.2559	62.0253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	300	37.9747
合计		1,580	1,013.2559	100

2010年6月12日，爱可爱电气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0年10月，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0月，爱可爱电气收到第四期出资300万美元。该期出资由东纬香港缴纳，香港东纬实缴3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313.2559万美元。

前述实收资本变动事宜业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0年10月22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10）第430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诚锋实业（中方）	980	713.2559	62.0253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	600	37.9747
合计		1,580	1,313.2559	100

2010年12月7日，爱可爱电气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⑥2011年6月，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6月，爱可爱电气收到第五期出资266.7471万美元。该期出资由诚锋实业缴纳，诚锋实业实缴266.7471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580万美元。

前述注册资本变动事宜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9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11）第16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诚锋实业（中方）	980	980	62.0253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	600	37.9747
合计		1,580	1,580	100

⑦2013年12月，减资

2013年12月4日，爱可爱电气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至580万美元，减资后诚锋实业出资3,597,467.4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2.0253%，东纬香港出资2,202,532.6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7.9747%。

2013年10月16日，爱可爱电气在《浙江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12月4日，爱可爱电气出具《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证明》：至2013年12月4日，爱可爱电气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3年12月6日，上虞市商务局下发了“虞商务资（2013）172号”《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减资。浙江省人民政府亦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虞天马验（2013）第3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10日，爱可爱电气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2013年12月13日，爱可爱电气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出资比例 (%)
1	诚锋实业（中方）	3,597,467.40	3,597,467.40	62.0253
2	东纬香港（外方）	2,202,532.60	2,202,532.60	37.9747
合计		5,800,000	5,800,000	100

⑧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爱可爱电气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诚锋实业将其持有的62.0253%股权（共计3,597,467.40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有限，东纬有限将其持有的37.9747%股权（共计2,202,532.60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香港；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诚锋实业与锋龙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7,957,230.27元人民币；东纬香港与锋龙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7,116,683.56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013年12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了“虞商务资（2013）179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美元)	(美元)	(%)
1	锋龙有限(中方)	3,597,467.40	3,597,467.40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2,202,532.60	2,202,532.60	37.9747
合计		5,800,000	5,800,000	100

B. 吸收合并

2013年10月15日,昊龙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具体方案为昊龙电气承接爱可爱电气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所有债权债务,爱可爱电气解散。同日,爱可爱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

2013年12月18日,昊龙电气与爱可爱电气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具体吸收合并方式:昊龙电气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美元,爱可爱电气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80万美元,合并后昊龙电气的注册资本增至780万美元。

2013年12月18日,昊龙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80万美元,其中锋龙有限出资483.7973万美元,锋龙香港出资296.2027万美元;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锋龙香港和锋龙有限签署了新章程。

2013年12月18日,昊龙电气与爱可爱电气共同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确认合并前昊龙电气和爱可爱电气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昊龙电气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锋龙有限和锋龙香港承担担保清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在《浙江日报》对本次合并行为进行了依法公告。

2013年12月30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了“虞商务资[2013]194号”《关于同意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2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爱可爱电气予以注销。

2014年3月27日,昊龙电气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483.7973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296.2027	37.9747
合计		780	100

7) 2016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4月15日，昊龙电气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锋龙有限更名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了“虞商务资（2016）70号”《关于同意企业投资者更名的批复》，核准前述变更。

2016年4月19日，昊龙电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杜商毅诚

杜商毅诚成立于2004年12月13日，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9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6961350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电机、电器、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杜商毅诚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4年12月，杜商毅诚设立

杜商毅诚系由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杜罗杰（美国国籍，曾用名“杜旭四”）于2004年12月13日共同投资设立。2004年11月30日，毅诚电机与杜罗杰签署《中外合资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合同》；2004年12月6日，双方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杜商毅诚，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其中毅诚电机出资20万美元，杜罗杰出资2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个月内缴足。

2004年12月6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了“虞外经贸资[2004]148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杜商毅诚的设立。同日，浙江省政府向杜商毅诚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8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虞同会验外（2004）字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杜商毅诚已收到股东毅诚电机、杜罗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美元，其中毅诚电机以货币投入 20 万美元，杜罗杰以货币投入 2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杜商毅诚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杜商毅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毅诚电机（中方）	20	50
2	杜罗杰（外方）	20	50
	合计	40	100

2)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杜商毅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毅诚电机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共计 20 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股东杜罗杰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共计 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股东杜罗杰将其持有公司 30%（共计 12 万美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锋龙香港；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毅诚电机与锋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537,444.29 元人民币；杜罗杰与锋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14,977.72 元人民币；杜罗杰与锋龙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3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22,466.58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参考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虞市商务局签发“虞商务资（2013）164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浙江省政府向杜商毅诚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杜商毅诚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商毅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锋龙有限（中方）	28	70
2	锋龙香港（外方）	12	30
合计		40	100

2013年12月11日，杜商毅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6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4月15日，杜商毅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锋龙有限更名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了“虞商务资（2016）69号”批复，同意前述变更。

2016年4月19日，杜商毅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锋龙香港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24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设立锋龙香港，投资金额为50万美元。

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66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对锋龙香港进行增资440万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本次增资已完成。

根据香港律师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锋龙香港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公司编号1986540，已发行股本为490万股（总股款490万美元已缴足），发行人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贸易；锋龙香港成立至今共配发了两次股份，详情如下：

配发日期	股东姓名	配发股份量
2013年10月28日	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3月1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锋龙香港上述发行股份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1) 董事会成员：董剑刚（董事长）、雷德友、卢国华、李中、彭诚信（独立董事）、吴晖（独立董事）、俞小莉（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钟黎达（监事会主席）、张建龙（监事）、黄科达（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董剑刚（总经理）、雷德友（副总经理）、夏焕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付进林（副总经理）、王思远（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剑刚（执行董事）、厉彩霞（经理）、钟黎达（监事）。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按照重要性原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披露如下：

(1)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姓名	关联关系
1	厉彩霞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
2	厉金娟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姐姐
3	朱杏贞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母亲
4	任金根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姐夫
5	陈培中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表叔
6	王思远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外甥

(2) 董事卢国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姓名	关联关系
1	卢秀娴	董事卢国华的妹妹

(3) 监事钟黎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姓名	关联关系
1	史纪杰	监事钟黎达的配偶之兄弟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昊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控制的企业，其中董剑刚、厉彩霞分别持有该公司 90%和 10%的股权；且董剑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厉彩霞担任该公司经理；发行人监事钟黎达担任该公司监事。

东昊投资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成立，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604082904977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 101 号一层营业房，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信融小贷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参股的企业，其中董剑刚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

信融小贷贷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600681653217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江西路 368 号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韩礼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所投资的企业（俞小莉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12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俞小莉持股 51%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傅国庆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董事并参股 20%的企业
14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监事并参股 5%的企业
15	绍兴康丰茶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表叔陈培中及其妻子吴蕙英控制的企业
16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之母亲朱杏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之姐姐厉金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	监事钟黎达配偶之兄弟史纪杰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的姐夫任金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恒电气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163407，住所为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国锭，注册资本为 56,356.496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与运营服务，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含动力及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机房环境控制设备、节能产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设计、

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管理和服务。”中恒电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002364。

(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兔宝宝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5805007，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丁鸿敏，注册资本为 82,800.0685 万元，经营范围为：“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检测（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构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的销售，速生木种植，原木的加工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质量技术咨询服务。”兔宝宝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002043。

(3)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致瑞”）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致瑞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90936048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2 幢 20 层 0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邹斌，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经纪业务，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 B 股”）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云 B 股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343827X，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1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爱新，注册资本为 3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境内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报批）。铝、各类铝制品及不锈钢制品、五金配件、机械模具的生产、加工；各种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及安装；承接、承包国内外各种工程；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产品的出口和自用设备、材料的进口；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凌云 B 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900957。

（5）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万业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4523X，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720 号 9 层，法定代表人为朱旭东，注册资本为 80,615.874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万业企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600641。

（6）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康强电子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10260897L，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康定，注册资本为 20,6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键合铜丝，合金铜丝，智能卡载带，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康强电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002119。

（7）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

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银轮股份成立于1999年3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71161XA,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72,108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银轮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2126。

(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亚太股份成立于2000年1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4287925,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伟中,注册资本为73,755.6万元,经营范围为:“无汽车及轨道车辆制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音响娱乐系统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亚太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2284。

(9)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坐标成立于2002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2001328G,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法定代表人为徐纳,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坐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603040。

(10)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特”)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富特成立于2011年8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580258541J,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6 号 7 幢一层-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川，注册资本为 5,7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1）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众”）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博众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7064768XL，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93 号 1 幢 4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俞小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服务：承接会务、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2）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及其夫共同控制之企业。其中，俞小莉持股 51%并担任监事，俞小莉之配偶傅国庆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圣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549337476，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解放街 22 号 2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傅国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文物）、旅游休闲用品、五金工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及设备、橡胶制品、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3）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泰格”）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

小莉担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20%股权的企业。

绍兴泰格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61339180U,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虎,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机、电、液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生产销售:电控液压泵和阀等元件、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电子产品及发电设备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动力”)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股权的企业。

星月动力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106000120881,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西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济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摩托车、电动车辆、动力机械及系统、自动化控制技术及系统、仪表仪器、电动、气动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5) 绍兴康丰茶叶有限公司

康丰茶叶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之表叔陈培中及其配偶吴蕙英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培中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蕙英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康丰茶叶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685596918B,住所为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58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培中,注册资本为 3,280 万元,经营范围:“茶叶(绿茶)加工、茶叶种植;青茶叶收购;茶叶纸质木质包装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16)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母亲朱杏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682664114851,经营场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栲樟村后岸头 120-1 号,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加工”。

(17)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姐姐厉金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注册号为330682664117707，经营场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丽樟村二十四房025号，经营范围：“电机配件加工”。

(18) 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

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系公司监事钟黎达配偶的兄弟史纪杰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注册号为330682604040463，经营场所为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新任溪村（史叶），经营范围：“铝制品加工”。

(19)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姐夫任金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4年7月4日，注册号为330682614103101，经营场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丽樟村，经营范围：“五金机械加工，电机配件制造”。

8、过往关联方

(1) 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

爱可爱电气注销前系发行人及锋龙香港持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爱可爱电气于2010年5月17日注册成立，2013年12月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并于2014年3月24日注销。

爱可爱电气注销前注册号330600400017555，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1,5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点火器、飞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于2013年12月30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94号），同意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爱可爱电气注销。2014年3月24日，爱可爱电气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 浙江上宇机电有限公司

上宇机电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成立，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股之企业——群佳贸易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

上宇机电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600400017872号，住所为浙江省上

虞市梁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小型汽油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装、夹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注销企业的批复》（虞商务资[2014]133 号），同意上宇机电解散。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宇机电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3）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

承龙电子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股 50%的企业。

承龙电子注销前注册号为 330682000027216，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梁湖镇禄泽村，法定代表人为厉彩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015 年 6 月 8 日，承龙电子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4）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毅诚电机系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厉彩霞、发行人董事李中、发行人董事卢国华之配偶陈芳娟、发行人董事雷德友投资的企业，注销前厉彩霞、李中、陈芳娟、雷德友分别持有该公司 64%、12%、12%、12%的股权。

毅诚电机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成立，注销前注册号为 330682000027224 号，住所为上虞市梁湖镇禄泽村，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 340 万元，经营范围：“电机、电器、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2016 年 10 月 13 日，毅诚电机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5）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爱力塑胶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14 年 2 月，厉彩霞将所持股权减资退出并随后辞去监事职务，爱力塑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爱力塑胶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63902272R，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前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田军义，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塑料制品、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2014 年 2 月，厉彩霞通过减资方式将其持有的 40%股权退出。2016 年 3 月，厉彩霞辞去了监事职务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爱力塑胶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爱力塑胶股东潘小洪、田军义的访谈及厉彩霞的确认，厉彩霞所持有的股权已真实退出，不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6) 群佳贸易有限公司

群佳贸易系董剑刚持股 49.90% 股权的企业，目前已除名解散并终止经营，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群佳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已于 2014 年 2 月根据萨摩亚法律除名、解散并终止经营；除名后公司不再存续，公司管理人员及股东不会承担任何责任。群佳贸易解散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7) 东纬有限公司

东纬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其配偶厉彩霞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清算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东纬香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编号 1168614，已发行股本为 1 万股（总出资额为 1 万港币），营业性质为投资与贸易；其设立符合香港当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2016 年 3 月 11 日，东纬香港合法解散，债权债务已清理，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东纬香港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采购塑胶配件，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去毛刺加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	-	-	94.15	0.80%	564.01	5.25%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加工业务	28.69	4.15%	20.44	3.55%	-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加工业务	35.87	5.19%	-		-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加工业务	-	-	21.41	3.72%	3.88	1.22%
上虞市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	加工业务	-	-	8.04	1.40%	2.53	0.80%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署的采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016-12-27	2017-06-27	1,6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016-12-21	2017-12-21	1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016-12-14	2017-12-14	1,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合同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诚锋实业	期初余额	本金	2,545.00	5,795.00	6,159.15
		利息	697.84	400.85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100	2,260.00
		计提利息	10.46	296.99	400.85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2,545.00	3,350.00	2,624.15
		支付利息	708.30	-	-
	期末余额	本金	-	2,545.00	5,795.00
		利息	-	697.84	400.85
上宇机电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3.59	3.59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66.07
		计提利息	-	-	3.59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166.07
		支付利息	3.59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3.59	3.59
东纬香港	期初余额	本金	\$500.00	\$400.00	\$400.00
			2,797.00	2,797.00	-
		利息	220.53	77.21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100.00	-
			-	-	2,797.00
		计提利息	66.60	143.32	77.21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500.00	-	-
			2,797.00	-	-
		支付利息	287.13	-	-
	期末余额	本金	-	\$500.00	\$400.00
		-	2,797.00	2,797.00	
利息		-	220.53	77.21	
东昊投资	期初余额	本金	-	99.00	99.00
		利息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11.24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99.00	-
		支付利息	-	11.24	-
	期末余额	本金	-	-	99.00

		利息	-	-	-
毅诚电机	期初余额	本金	-	-	500.00
		利息	-	-	3.78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500.00
		支付利息	-	-	3.78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为了支付 2013 年股权收购款以及解决发行人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资金暂时短缺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诚锋电气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51.61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支付利息	-	-	51.61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毅诚电机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236.39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支付利息	-	-	236.39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康丰茶叶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500.00	-	-
		计提利息	0.18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500.00	-	-
		支付利息	0.18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借款合同等文件，关联方诚锋电气、毅诚电机于 2014 年向发行人支付利息系关联方以前年度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所致；2016 年，发行人向康丰茶叶拆出资金系康丰茶叶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 500 万元，拆借时间短，且康丰茶叶已向公司归还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余额已全部结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已及时规范资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9,910.08	2,635,779.15	2,342,585.3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前提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批准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均系正常经营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十二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工业	11,799.8	至 2054-01-31
2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0幢1202室	住宅	8.9	至 2075-01-10
3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49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306室	住宅	5.65	至 2075-01-10
4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51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1506室	住宅	5.65	至 2075-01-10
5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1507室	住宅	5.65	至 2075-01-10
6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112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5幢2202室	住宅	2.97	至 2081-04-25
7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111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8幢604室	住宅	3.61	至 2081-04-25
8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110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7幢2403室	住宅	2.98	至 2081-04-25
9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109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8幢1904室	住宅	3.61	至 2081-04-25

10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89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53,870.15	至 2060-07-27
11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88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45,717.08	至 2060-07-27
12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梁湖工业园区 晾网山路6号	工业	15,355.0	至 2056-12-19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十二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工业	12,663.42
2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0幢1202室	住宅	139.44
3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49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306室	住宅	88.91
4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451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1506室	住宅	88.91

5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17幢1507室	住宅	88.91
6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112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5幢2202室	住宅	80.86
7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111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8幢604室	住宅	98.18
8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110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7幢2403室	住宅	80.97
9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109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8幢1904室	住宅	98.18
10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9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34,266.25
11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56.12
12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327 号	梁湖工业园区晾网山路6号	工业	14,513.5

其中 6-9 号位于上虞区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的四处商品房系人才公寓。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虞政办发[2010]346

号”《上虞市首期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人才公寓系由国有公司投资建造并按政府指导价让利出售给相关企业的住房；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购人才公寓，并在购买后5年内将人才公寓转让给符合条件的本企业人才，且转让价格不得高于申购时的政府指导价。

2、租赁房产

经核查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权证号
1	锋龙股份	吴龙电气	上虞梁湖工业园区晾网山路6号	生产	2017-01-01 至 2025-12-3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2	杜商毅诚	吴龙电气	上虞梁湖工业园区晾网山路6号	生产	2017-01-01 至 2025-12-3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5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	13293668	锋龙股份		7	2015-01-14 至 2025-01-13
2	4614799	锋龙股份		7	2009-03-21 至 2019-03-20
3	8377122	锋龙股份		7	2011-06-21 至 2021-06-20

4	8377135	锋龙股份		7	2011-06-21 至 2021-06-20
5	4614800	锋龙股份		9	2008-02-14 至 2018-02-13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如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国别 (地区)
1	4563759	锋龙股份	FLYLONG	7	2014-07-08	长期持有(需定期续费)	美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四) 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锋龙股份	飞轮	发明	ZL20141075740 1.1	2014-12-12	2016-04-06
2	锋龙股份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控制装置和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	发明	ZL 200910055513.1	2009-07-28	2013-02-06
3	锋龙股份	气缸罐流式电镀镍和碳化硅装置	发明	ZL 201210344476.8	2012-09-18	2015-02-25
4	锋龙	具有限速及易启	发明	ZL	2013-10-16	2015-11-18

	股份	动功能的电容式 点火装置		201310483659.2		
5	锋龙 股份	一种与小型汽油 机点火器通讯的 装置	发明	ZL 201410850798.9	2014-12-30	2016-7-6
6	锋龙 股份	一种限速控制电 路点火装置	实用新 型	ZL 200720113149.6	2007-08-16	2008-10-22
7	锋龙 股份	一种变频电路及 一种工业环保空 调控制器	实用新 型	ZL 200720112420.4	2007-08-02	2009-01-14
8	锋龙 股份	一种自动变角控 制电路点火装置	实用新 型	ZL 200720113150.9	2007-08-16	2009-02-04
9	锋龙 股份	一种点火控制装 置	实用新 型	ZL 200820006060.4	2008-01-31	2009-02-25
10	锋龙 股份	一种自动变角控 制电路点火装置	实用新 型	ZL 200720113148.1	2007-08-16	2009-03-25
11	锋龙 股份	用于小型汽油机 的点火控制装置	实用新 型	ZL 200920075396.0	2009-07-28	2010-05-12
12	锋龙 股份	一种紧凑型自动 变角的点火器	实用新 型	ZL 201020696099.0	2010-12-31	2011-08-03
13	锋龙 股份	一种自动变角的 点火器	实用新 型	ZL 201120001273.X	2011-01-04	2011-08-03
14	锋龙 股份	一种防反转的点 火器	实用新 型	ZL 201020695965.4	2010-12-31	2011-08-24
15	锋龙 股份	一种能自动熄火 的点火器	实用新 型	ZL 201020696529.9	2010-12-31	2011-08-24
16	锋龙 股份	一种自动变角限 速的点火器	实用新 型	ZL 201020695953.1	2010-12-31	2011-11-09
17	锋龙 股份	电镀槽	实用新 型	ZL 201220474162.5	2012-09-18	2013-03-27
18	锋龙 股份	具有熄火延时功 能的电容式点火	实用新 型	ZL 201220576833.9	2012-11-05	2013-05-22

		控制装置				
19	锋龙股份	电感式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16378.5	2013-10-08	2014-04-09
20	锋龙股份	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34696.4	2013-10-15	2014-04-09
21	锋龙股份	新型 CDI 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16379.X	2013-10-08	2014-04-09
22	锋龙股份	具有限速及易启动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64797.6	2013-10-28	2014-05-07
23	锋龙股份	去毛刺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55223.2	2013-10-23	2014-05-07
24	锋龙股份	用于磁电机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 201320658790.3	2013-10-24	2014-05-07
25	锋龙股份	用于加工飞轮螺纹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55405.X	2013-10-23	2014-05-07
26	锋龙股份	薄壁铝合金机壳内孔加工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55302.3	2013-10-23	2014-07-09
27	锋龙股份	小型汽缸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55679.9	2013-10-23	2014-07-09
28	锋龙股份	具有 EMC 屏蔽装置的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042953.X	2014-01-23	2014-09-17
29	锋龙股份	电镀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79995.2	2014-07-10	2014-12-17
30	锋龙股份	简易夹紧定位加工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80078.6	2014-07-10	2014-12-17
31	锋龙股份	用于粘合极靴与磁钢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80034.3	2014-07-10	2014-12-17
32	锋龙股份	便携式冲隔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79933.1	2014-07-10	2014-12-31

33	锋龙股份	用于转子平衡性检测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80184.4	2014-07-10	2014-12-31
34	锋龙股份	张紧轮铝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80104.5	2014-07-10	2014-12-31
35	锋龙股份	高速失火限速电容式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00368.X	2014-09-02	2015-02-25
36	锋龙股份	简易高效的点火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00394.2	2014-09-01	2015-02-25
37	锋龙股份	小型汽油机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98534.7	2014-09-01	2015-02-25
38	锋龙股份	车用涨紧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690644.3	2014-11-18	2015-04-22
39	锋龙股份	用于汽车的涨紧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690431.0	2014-11-18	2015-04-22
40	锋龙股份	便于清理的带螺纹孔工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759461.2	2014-12-08	2015-05-27
41	锋龙股份	高强度气缸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59547.5	2014-12-08	2015-05-27
42	锋龙股份	实用型飞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8551.6	2014-12-12	2015-05-27
43	锋龙股份	磁飞轮新型磁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634055.8	2015-08-21	2016-02-03
44	锋龙股份	回螺纹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0634275.0	2015-08-21	2016-02-03
45	锋龙股份	一种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3005.1	2015-12-22	2016-07-06
46	锋龙股份	一种电感式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3884.8	2015-12-22	2016-07-06
47	锋龙股份	去毛刺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1056626.0	2015-12-17	2016-07-13
48	锋龙	用于发动机的新	实用新	ZL 201520991882.2	2015-12-04	2016-07-06

	股份	型磁飞轮	型			
49	锋龙股份	一种调温器罩体	实用新型	ZL 201520990560.6	2015-12-03	2016-08-03
50	锋龙股份	一种具有防反转功能的汽油机点火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1227.X	2015-12-22	2016-07-06
51	杜商毅诚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9735.4	2012-05-31	2013-01-02
52	杜商毅诚	一种电机磁瓦的粘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9656.3	2012-05-30	2013-07-10

以上专利中除第 2 项专利 200720112420.4 系自邓大海处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与邓大海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专利委托协议》，邓大海受发行人之委托进行专利申请工作，发行人实际拥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并于 2013 年 11 月办理专利申请人更名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申请了以下两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锋龙股份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一种点火控制装置)	US 8161942B2	2008-04-07	2012-04-24	2027-04-13
2	锋龙股份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For Use With Light Duty Gasoline Engine And Method of Suppressing Reverse Rotation of the Engine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 点火控制装置和抑制 发动机反转的方法)	US 8726883B2	2010-03-04	2014-05-20	2027-04-13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两项专利，并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类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0004766	1,600	2016-12-27 至 2017-06-27	质押担保 (“0004766号” 《保证金合同》)
2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0004760	1,500	2016-12-14 至	保证担保 (“0002768-1号”

					2017-12-14	《保证合同》）， 抵押担保 （“0008544号” 《抵押合同》） （注）
--	--	--	--	--	------------	---

注：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虞支行签署004760-1号《抵押合同》，以其编号为“上虞市房权证梁湖镇字第00113900号”、“上虞市房权证梁湖镇字第00111651号”、“上虞市国用（2006）第02713042号”房产、土地为昊龙电气与该行于2016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2,3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后因发行人房产土地证书换领，原004760-1号《抵押合同》不再适用。2017年3月14日，昊龙电气与交通银行上虞支行签署“0008544”号《抵押合同》，昊龙电气以其“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的房产、土地为其与该行于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1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0002233	以“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2017-03-14至2022-03-14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昊龙 电气	昊龙 电气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0008544	以“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2017-03-14至2022-03-14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

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2017-03-01 至 2018-02-28
2	发行人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2017-03-01 至 2018-02-28
3	发行人	台州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配重块、极爪、铁芯等 冲压件	2017-03-01 至 2018-02-28
4	发行人	重庆乐和电器有限公司	电路板等	2017-03-01 至 2018-02-28
5	发行人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嵌件	2017-03-01 至 2018-02-28
6	发行人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骨架、外壳等塑料件	2017-03-01 至 2018-02-28
7	发行人	常州必能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高压线、高压帽、端子 等	2017-03-01 至 2018-02-28
8	昊龙电气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2017-03-01 至 2018-02-28
9	昊龙电气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嵌件	2017-03-01 至 2018-02-28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GLOBAL SALES GROUP, INC.	发行人	2016-12-29	不定期，任何一方可提前六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	牧田(中国)有限 公司、牧田(昆山)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1-17	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 有效期届满之前 60 日书面 通知解除本合同，否则自动 延续
3	安德烈斯蒂尔动 力工具(青岛)有	发行人	2015-01-09	不定期，合同一方可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限公司			
4	Husqvarna AB	昊龙电气	2009-03-25	不定期, Husqvarna AB 可提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解约, 昊龙电气可提前至少十二个月书面通知解约
5	苏州佳可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杜商毅诚	2016-12-30	未约定

5、远期结汇协议

(1) 2016年10月11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FW-(16)-HZ(0122)号《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主协议》, 对发行人未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结汇手续进行了约定。

(2) 2016年9月26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FW-(16)-HZ(0121)号《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主协议》, 对发行人未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结汇手续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及销售框架协议及远期结汇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锋龙有限名义签署, 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282.03万元、161.29万元。根据《审

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公司分立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即 2015 年 3 月，锋龙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减至 141.91 万美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之前身锋龙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收购

1、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存在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1）昊龙电气”。

2、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杜商毅诚的控股权，上述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诚锋实业持有的昊龙电气 40%股权和东纬香港持有的昊龙电气 22.025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收购了东纬香港持有的昊龙电气 37.9747%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1）昊龙电气”。

（2）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诚锋实业持有的爱可爱电气 62.025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收购了东纬香港持有的爱可爱电气 37.9747%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1）昊龙电气”。

（3）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毅诚电机持有的杜商毅诚 50%股权和杜罗杰持有

的杜商毅诚 2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收购了杜罗杰持有的杜商毅诚 3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2)杜商毅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发行人的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4年12月25日,锋龙有限注册资本从200万美元减至141.94万美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制订新章程并在工商登记备案。

2015年3月23日,锋龙有限外方股东东纬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董剑刚,公司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定新章程并在工商登记备案。

2015年6月12日,锋龙有限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章程并在工商登记备案。

2016年1月8日,锋龙有限注册资本由1,142.6113万元增至4,500万元(各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章程并在工商备案登记。

2016年4月6日，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为股东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新章程并在工商备案登记。

2016年4月27日，股东厉彩霞、卢国华、雷德友、李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进而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备案。

2016年5月17日，股东浙富桐君、哥特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进而增加注册资本并细化公司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业务部门分销售部、制造部、采购

部、物控部、工程技术部、品控部、财务部等部门。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董剑刚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剑刚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另聘有副总经理 3 名，由夏焕强、付进林、雷德友担任，在总经理领导下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夏焕强担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6、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王思远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本企业任职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昊龙电气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商毅诚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锋龙香港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诚锋实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龙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昊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昊龙电气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卢国华	董事	昊龙电气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商毅诚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李中	董事	昊龙电气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吴晖	独立董事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恒电气：002364）	独立董事	无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002043）	独立董事	无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彭诚信	独立董事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凌云B股：900957）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万业企业：600641）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康强电子：002119）	独立董事	无
7	俞小莉	独立董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轮股份：002126）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股份：002284）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坐标：603040）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昊龙电气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商毅诚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诚锋实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昊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
			威龙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
9	张建龙	监事	无	无	无
10	黄科达	监事	无	无	无
11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2	付进林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3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任职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14年初，锋龙有限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厉彩霞，其中董剑刚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5年3月23日，锋龙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董事会解散并召开股东会，选举董剑刚为执行董事。

2016年4月6日，因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剑刚、雷德友、李中、卢国华、彭诚信（独立董事）、吴晖（独立董事）、俞小莉（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锋龙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董剑刚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14年初，锋龙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夏焕强担任监事。

2015年3月23日，因锋龙有限由外资转为内资，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夏焕强担任监事。

2016年4月6日，因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钟黎达、张建龙为第一届监事，与职工代表黄科达共同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锋龙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钟黎达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14年初，董剑刚担任锋龙有限的总经理，李中担任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3日，因锋龙有限由外资转为内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聘任董剑刚为经理。

2016年4月6日，因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锋龙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董剑刚为总经理，聘任雷德友、付进林为副总经理，聘任夏焕强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2日，因夏焕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为完善内部管理，锋龙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夏焕强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思远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类型变更、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适用税率11%。

上表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	15%	15%	15%
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本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15%、13%、9%、5%。

2、发行人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浙科发高〔2012〕312号），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高企认办〔2015〕8号），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1、2016年度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元)	说明
2014 年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139,637.98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培育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兑现方案公示》拨入
2014 年机器换人奖励	50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2014 年度“机器换人”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公示》拨入
2014 年鼓励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资金	92,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方案的公示》拨入
2014 年自主创新奖励 (专利资助)	88,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虞虞财企〔2016〕4 号文件拨入
2015 年自主创新奖励	73,0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和工商局发布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拨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补助收入	5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拨入
招商选资外资奖励	41,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选资 (外资) 力度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25,000.00	根据上虞区人社局虞人社〔2011〕67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1,008,637.98	—

2、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元)	说明
2014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费	20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区质监局政策奖励方案公示》拨入
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奖励	175,4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培育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奖励兑现方案公示》拨入
贷款贴息补助	140,000.00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绍兴市科技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拨入
2014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外贸外经奖励补助奖金	92,5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拨入
2013 年成果鉴定登记 3 项奖励	90,0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和工商局发布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拨入
外资奖励	47,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虞政办发〔2014〕58 号文件拨入
2014 年参展补贴	35,000.00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外经发展奖励政策的意见》拨入
2013 年度专利资助	29,0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和工商局发布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拨入

上虞区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69,000.00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13〕9号等文件拨入
小计	897,900.00	—

3、2014年度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元)	说明
“211”企业参展贡献奖	289,700.00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211”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拨入
品牌建设奖励款	200,0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和工商局发布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拨入
外经贸优惠政策补贴	126,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文件虞商务〔2014〕22号文件拨入
申请外国专利中央专项资金	1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建〔2012〕147号文件拨入
201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	60,3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上虞市经信局和上虞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的函》拨入
上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补贴收入	20,000.00	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发放2014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第一批）的公示》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55,095.37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11〕15号等文件拨入
小计	851,095.37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4—2016年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锋龙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不存在欠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立案稽查的记录。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

况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评批复及验收（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点火总成及磁飞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上虞区梁湖工业区实施年产 500 万套点火总成及磁飞轮项目建设。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点火总成及磁飞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串激马达及 60 万套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昊龙电气在上虞市梁湖工业区实施年产 200 万台串激马达及 60 万套刹车盘项目的建设。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串激马达及 60 万套刹车盘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关于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点火器、飞轮及 500 台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爱可爱电气（后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实施该项目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东一区的建设。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通知书》，同意年产 1000 万套点火器、飞轮及 500 台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点火器、飞轮及 500 万台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年产 500 万台汽车零部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磁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上虞区梁湖工业区实施年产 500 万套磁电机技改项目建设。目前，年产 500 万套磁电机技改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浙 DC2017B0008”排污许可证，尚需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

(5)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汽车电机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杜商毅诚在上虞区梁湖工业区实施年产 150 万台汽车电机搬迁技改项目的建设。目前，年产 150 万台汽车电机搬迁技改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浙 DC2017B0007”排污许可证，尚需取得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

2、发行人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上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绍虞 120042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因前述证件即将到期并因发行人更名等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新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DC2012B0001”《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租用昊龙电气厂房）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浙 DC2017A0008”《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昊龙电气（杭州湾厂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临 100053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DC2010A0057”《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昊龙电气（梁湖厂区）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发编号为“浙 DC2010A0057”《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杜商毅诚（租用昊龙电气厂房）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浙 DC2017B0007”《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出具“国环评乙字第 2015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认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两个下属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和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基本符合本次环保核查相关要求。同时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和污染物减排工作力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防范环境风险，更好地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体现企业良好的社会责任。”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重大群访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环境体系认证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核发的证书编号为“CNEMS026767”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体系标准：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点火器总成和飞轮总成的设计与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具体如下：

(1)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上虞区梁湖工业区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

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3)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1、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核发的编号为“CNQMS026759”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质量体系标准：ISO 9001:2015，认证范围：点火器总成和飞轮总成的设计与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2、2015 年 2 月 10 日，昊龙电气取得了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IAFT 0203219”、“SGS CN 15/20163”认证证书，经认证，昊龙电气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2009 版本 3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提供汽车用金属件的机加工服务”，认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3、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起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被立案查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4,391.03
合计		23,286.15	23,286.1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虞经开区投资 [2016]117 号	虞环审(2017)57 号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虞经开区投资 [2016]118 号	虞环审(2017)56 号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虞发改投[2016]231 号	虞环审(2017)61 号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三)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30604031011GB03205 号地块的权证号为“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为 45,717.08 平方米。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经营，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且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产品研发为导向，以规模生产、深化渠道为支撑，以技术、品质和品牌为依托，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通过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并实现产品升级。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建设高效的管理、研发、生产团队，通过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市场，紧密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努力成为园林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及绍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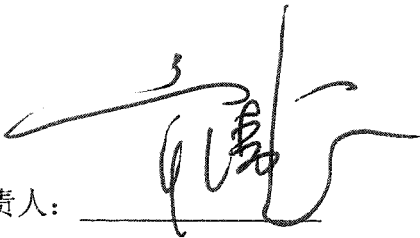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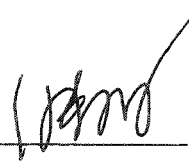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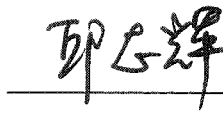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 TCLG2017H0279 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邱志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3日

